企业开户时需准备以下手续：

开基本户手续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各2份

国、地税正本复印件各2份（个体户需提供，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准予开立核准登记证书复印件2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网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电子对账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开一般户手续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

国、地税正本复印件各1份（个体户需提供，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

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网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电子对账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在银行需填写手续

开基本户时需填写

介绍信

开户申请表（只需加盖公章，无需填写）

授权书（法人亲自办理时无需填写）

开户申请初审及上门核实情况表

机构信用代码证申请表

对公签约类业务综合申请表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企业网银服务协议

开一般户时需填写

介绍信

开户申请表（只需加盖公章，无需填写）

授权书（法人亲自办理时无需填写）

开户申请初审及上门核实情况表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申请书

对公签约类业务综合申请表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企业网银服务协议

**介 绍 信**

**字第 号**

**字**

**第 交通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

**兹介绍 \*\*\* 同志等 壹 名**

**到你处 办理\*\*\*\***

**号**

**请接洽**

**（有效日期 天） \*\*\*\*年 \*\*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人姓名）是我单位（　　　　　\*\*\*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日

**授权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　\*\*\*　）支行：

兹授权（\*\*\*代理人姓名）代理本单位前往你行办理开户，同时开通网银、电子对账、代付业务等相关事宜。我单位自愿承担《交通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协议》、《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管理协议》、《交通银行电子对账客户须知》、《代付业务协议》的全部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我单位认可其提交给你行的全部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违反上述协议及你行相关规定而给你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单位负责。

授权期限为\*\*\*\*年\*\* 月\*\*日至\*\*\*\*年\*\* 月\*\*日

代理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日

开户申请初审及上门核实情况表

上门核实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申请单位全称 | \*\*\*企业名称 | | | | 是否独立核算 | 是 |
| 申请账户类型 | □基本户 □一般户 □专用户 □临时户 | | | | | |
| 开户证明文件正本名称 | 营业执照 | | 归属行业 | | \*\*\* | |
| 发证机关名称 | \*\*\* | | 证件编号 | | \*\*\*\*\*\*\*\*\*\* | |
| 已经开立的银行账户  户名及账号 |  | | | | | |
| 上门核实地点 | □单位注册地址 地址: \*\*\*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 | | | | | |
| □单位经营地址 地址: \*\*\*经营地址 | | | | | |
| □单位通讯地址 地址： \*\*\*通讯地址 | | | | | |
| 单位经办人员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经办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 |
| 单位联系人员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 | | |
| **单位回执** | | | | | | |
| 我已接受交通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核实开户情况，对我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实。  单位经办人签名： \*\*\* 单位签章：　　　　　　日期：\*\*\*\*年\*\* 月\*\*日 | | | | | | |
| **客户经理尽职确认** | | | | | | |
| 经银行营销开户： □是 □否  长期合作关系： □是 □否  临时结算账户： □是 □否  异地账户： □是 □否  与交行有授信业务关系： □是 □否  提供开户资料真实：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实，被授权的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确为该单位工作人员。  我作为上门核实的责任人，已按规定上门核实开户申请单位情况及相关信息，  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上述反映内容属实，请予以开立。  客户经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公司业务经营部门  （签章）： | | 公司业务经营部门  经理（签章）： | | | | |

此表一式两联。一联公司业务经营部门留存、一联开户基层营业机构留存，入开户资料一户一袋管理。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申请书**

**交通银行\_\_\*\*\*\_支行：**

**我单位（ \*\*\*企业名称 ）已在 （ \*\*基本户开户行名称 ） 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日期（\*\*\*\*基本户开户日期 ），账号为 （\*\*\*\*基本户账户 ） ，现因  业务 需要，特申请在贵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日**

编号：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  |
| --- |
|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

甲　　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人姓名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乙方：交通银行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

甲方向乙方提交《交通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下称“《开户申请书》”），申请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下称“账户”）。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第一条  账户的申请与开立

1．1账户内容

（1）户名：  \*\*\*企业名称   ；

（2）账号：                                     ；

（3）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

甲方的其他开户资料信息以《开户申请书》的记载为准，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变更事项以《交通银行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容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1．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账号，账号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具有专属性，仅限于为甲方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使用。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办法》规定为甲方开通账户。

1．3 甲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除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贷款转存的一般存款账户外，须在正式开立之日起三个银行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第二条  账户的使用

2．1乙方应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支付结算种类和流程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2．2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不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乙方要求另行签订协议的账户服务。甲方需要该等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3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完成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收付结算指令，但对于错误、不明确、不完整或其他无法执行的收付结算指令，乙方没有义务执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4甲方使用账户应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遵守支付结算纪律，并遵循乙方的相关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

2．5甲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由选择使用法律规定的各种支付结算工具，但应以符合相关支付结算工具的使用条件为前提。

2．6甲方应对账户交易的合法性和结算收付资金的合法性负责。

2．7账户使用及账户服务过程中，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乙方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票据、凭证的工本费、账户管理费等。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所涉账户中扣收相关费用。

▲▲2. 8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乙方可自行决定调整与账户或账户服务相关的收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费项目、收费账户的类别、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时间或收费方式等。该等调整经提前十个工作日在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布后即可生效，甲方在调整生效后继续使用账户的，视为同意按调整后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2．9甲方应诚实配合并接受乙方根据《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对账户的年检、对账户取现和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有关规定、对专用存款账户的监督、对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限的管理，以及其他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账户的管理工作。

2．10甲乙双方应对账户的结算收付情况进行账务核对。乙方应定期按甲方账户收付发生额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应及时核对。对乙方发出的附有余额调节表的对账单，甲方应认真核对，并在乙方规定的时间（20天）内向乙方返回核对结果或确认信息，逾期未发出或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查实的，视为甲方无异议。

2．11 甲乙双方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其他服务协议中约定其他对账、确认方式的，按其约定办理。

▲▲2．12 对因乙方操作失误，将不属于甲方的款项误入甲方账户的，乙方有权自行划回。

第三条  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3．1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址或其他开户资料的，应按《办法》的规定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或将变更事项通知乙方并提交相关证明。

▲▲3.2甲方未按前款规定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或通知变更事项的，出现乙方无法按规定程序和时间与甲方对账、账户往来的差错无法及时纠正等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甲方解散、宣告破产、关闭、注销、被撤并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按《办法》的规定办理账户撤销手续，但甲方尚未清偿乙方债务的除外。甲方未按前述规定办理账户撤销手续的，乙方有权按《办法》的规定停止账户的对外支付。

3．4账户未发生收付活动的期限超过一年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甲方自愿销户。乙方有权主动予以销户并将该账户结余的款项转入乙方设立的久悬未取款专户，甲方有权凭对账户有支配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向乙方主张账户结余款项及其利息。

▲▲3．5撤销账户时，甲方应将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交回乙方，无法交回的应向乙方出具无法交回的证明。因上述资料未交回乙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预留签章的使用与管理

4.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签章卡片预留乙方处。预留签章卡片是使用账户的前提，甲方未按要求预留签章卡片的，不得使用账户。

▲▲4.2凡使用甲方预留签章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均视为甲方发出的支付结算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甲方如需更换预留签章，应按照《办法》及乙方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办理预留签章变更手续。甲方应承担预留签章变更前使用原预留签章所发出的支付结算指令的后果。

▲▲4.4甲方应妥善管理预留签章，遗失预留印章的，应按照《办法》及乙方相关规定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预留签章的变更手续，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5 对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的转账支付依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乙方也可以与甲方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乙方审核甲方支付结算凭证的条件。

第五条  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在申请开立、变更、撤销账户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甲方账户的相关信息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6.1甲方是依法设立、根据《办法》的规定可以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甲方在申请开立、变更和撤销账户时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在各申请书中填写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企业需在此处加盖公章

▲▲**第八条 违约**

8.1甲方出现下列任一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停止账户的对外支付、停止为甲方提供任何账户服务、或者注销甲方账户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1）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乙方开立账户；

（2）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乙方办理支付结算；

（3）违反《办法》规定不及时撤销账户；

（4）出租、出借账户；

（5）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记载事项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乙方；

（6）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

（7）在本协议第六条项下所做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8）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8．2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导致乙方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因乙方错误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甲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使用账户可以期待得到的利益或利润的损失和任何商业信誉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免责

9.1因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2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过失、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按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条  法律适用

10.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过程中的所有事宜，均按《办法》办理。

10.2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协议下乙方对甲方的通知或函件，依甲方最后通知的通讯地址邮寄后，经合理的邮递时间后视为送达。

12．2本协议项下经甲乙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交通银行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容申请书》、《交通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业务章后生效。如甲方系个体工商户的，甲方的签章为甲方签字。

12.4本协议正本壹式叁份，乙方持有贰份，甲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

甲方（公章） 　　　　　　　　 乙方（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